概念方案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南城街道西平变电站外立面及景观环境一体化概念设计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南城区

合 同 编 号：ZZ-202601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244025330)

发　包　人：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设　计　人：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设计人：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城街道西平变电站外立面及景观环境一体化概念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	估算总投资（万元）	单价（元/㎡）	设计费（元）
		估算用地面积（㎡）	概念方案			
1	南城街道西平变电站外立面及景观环境一体化概念设计	/	√	/	包干价	360000
总计						360000
说明	1、 本报价为含税包干价。 2、本设计费不含其它相关主管部门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规划红线图	1	电子文件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2	地形图	2	电子文件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3	建筑设计要点或规划设计要点	1	电子文件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文本（含效果图）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双方协商	包含总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关键节点透视效果图（含日景与夜景）。材质工艺说明、造价估算。
2	电子文件	1	同期提供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u>￥360000.00元</u>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08000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144000	提交概念方案设计初步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108000	提交概念方案设计最终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

说明：

1）设计人按进度申请设计款项，发包人按照合同支付节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

2）所有款项都必须由设计人提出申请并报送进度报表，同时提交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3） 由于设计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款项支付而导致款项无法按本合同支付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且设计人仍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4）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设计人同意不视为逾期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本项目设计周期内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工程返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5 除合同特别约定外，设计人违反本合同述及之其他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该项目方案在发包人确认后出成果，如后期发包人因项目需要对方案进行修改的，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进行修改。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4000030309200078908
日　　期：2026.3.10.	日　　期：2026.3.10.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3060315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委托，南城街道西平变电站外立面及景观环境一体化概念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314903659260224035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圆整(¥36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0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